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确认鄢卓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7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8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9	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10	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1	关于确认郑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30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7、9、10、11、13.01、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01、6.02、6.03、6.09、6.10、13.01、13.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吴贵东、姚培武、侯英兰、郑钢、王立勇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3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4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5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6	关于确认鄢卓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7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8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09	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10	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1	关于确认郑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2	关于确认王立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8,537,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及董事王锋、李伟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华润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建星、魏胜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吕晓燕、郭昆涛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485,298	99.9938	1,700	0.0002	50,097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485,298	99.9938	1,700	0.0002	50,097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485,298	99.9938	1,700	0.0002	50,097	0.00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485,298	99.9938	1,700	0.0002	50,097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35,395	99.9997	1,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35,395	99.9997	1,7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277,798	99.9694	209,200	0.0246	50,097	0.006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485,298	99.9938	1,700	0.0002	50,097	0.006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35,395	99.9997	1,7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535,395	99.9997	1,7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914,687	99.8087	150,796	0.0177	1,471,612	0.173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03,378	98.0750	16,333,713	1.9249	4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81,467	99.8520	1,255,628	0.148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485,298	99.9938	1,700	0.0002	50,097	0.006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6,767,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767,468	99.9976	1,700	0.002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144,817	99.9923	1,700	0.007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622,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767,468	99.9976	1,700	0.0024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509,871	99.6387	209,200	0.2914	50,097	0.0699
11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70,146,760	97.7394	150,796	0.2101	1,471,612	2.0505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55,435,451	77.2413	16,333,713	22.7586	4	0.0001
13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70,513,540	98.2504	1,255,628	1.749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5、7、11、12、1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建岐、王利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5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永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永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徐永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徐永超先生简历

徐永超,男,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业务部副处长,市场部处长、计划及供应链管理部兼欧洲业务部副部长、监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及供应链管理部总监兼国际营销部总监。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龙洲股份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将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
2.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13号甲602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启春
5.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物振华100%股权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78.36	76,358.14
负债总额	67,866.02	53,298.27
净资产	21,612.34	23,059.87
营业收入	42,584.80	209,767.73
利润总额	2.04	671.22
净利润	26.29	452.13

9.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北京中物振华
担保最高金额	6,000万元
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协议编号	2024东城授信417
担保范围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为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北京中物振华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北京中物振华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其稳定经营及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19,780.5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45.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之一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函告,获悉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辉	是	11,240,000	16.99%	1.44%	是	是	2024年5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质押
赵辉	是	22,600,000	34.17%	2.90%	是	是	2024年5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赵辉	是	3,400,000	5.14%	0.44%	是	是	2024年5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37,240,000	56.31%	4.78%	-	-	-	-	-	-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62,230,000	162,230,000	69.95%	20.8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0	37,240,000	56.31%	4.78%	37,240,000	100%	28,89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62,230,000	199,470,000	66.02%	25.61%	37,240,000	18.67%	28,897,566	28.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赵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赵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8,43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7,56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6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7,985,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反对4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73%;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0,41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54%;反对452,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6%;弃权0股。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8,432,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5,4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0,863,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5,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黄红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580.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2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15日